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谊消防”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台谊消防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台谊消防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14 号）。本次定向发行 53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98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53,018.87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04086229000098757)内，同时公司与银河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70,000.00 元。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支付日常办公支出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70,000.00
加：利息收入	3,322.43
小计	10,073,322.4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73,322.4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0,073,322.43

注：发行费用合计 216,981.13 元通过公司其他账户进行支取，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募集资金未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台谊消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4/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